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 021-587

传真: 021-58773268

邮编: 200120

网址: www.hiwayslaw.com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沪海律非第 1114 号

致：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核查意见》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派斯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派斯林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中，派斯林通过现金方式分别向国控集团和小吴物业出售全资子公司六合房产100%股权和经开物业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派斯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2023年4月25日，交易对方一—国控集团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国控集团收购六合房产100%股权的事宜；
- 2、2023年5月8日，交易对方二—小吴物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小吴物业收购经开物业100%股权的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一），国控集团应当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106,800,209.80元、于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即53,400,104.91元、于2024年6月30日前、2025年6月30日前、2026年6月30日前、2027年6月30日前、2028年6月30日前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17%，即181,560,356.68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二），小吴物业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派斯林支付交易价格的50%，即145,711.22元；应于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派斯林支付交易价格的50%，即145,711.22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分别收到国控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的15%，即160,200,314.71元，及小吴物业支付的交易价格的50%，即145,711.22元，剩余对价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一）及《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的支付安排进行支付。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国控集团及小吴物业名下，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控集团及小吴物业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相应的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义务。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派斯林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及派斯林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合房产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免去倪伟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委派王晓强为执行董事，聘任乔玉

山为总经理，聘任左蕴姝为财务负责人；免去马弋非的监事职务，委派吕鹏波为监事。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开物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免去宋肖凌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委派洪磊为执行董事，聘任华显娇为总经理；免去马弋非的监事职务，委派吴明迪为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派斯林的相关公告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派斯林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交易价款。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一）与《股权转让协议》（二）的约定收取本次交易剩余款项；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3、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及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派斯林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取得实施本次交易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相关承诺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及义务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张献志

张献志

石金阳

石金阳

2023年7月17日